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8〕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关于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和研究生教改课题项目 资助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我校“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有关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和研究生教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2月23日

研究生院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和研究生教改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有关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苏教办研函〔2017〕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1.5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0.8万元执行。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应在承担项目的研究生毕业前结题。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统一划拨到研究生导师账户，全部用于资助研究生的项目研究以及相关的学术活动，经费使用由导师负责，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批后报支。

第三条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设重大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大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资助，资助额度视课题情况确定。重点课题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1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经费划拨到项目主持人账户。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及相关的学术活动，其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报支。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

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计划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比例控制：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消耗材料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40%），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监督与检查，按期完成各项目建设任务，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对项目负责人违反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项目资助经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往在研的研究生创新计划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